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 第二項所定調查事項執行規定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落實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調查事項，以保存及維護考古遺址，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承辦之下列案件：

- 1．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 2．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實施營建工程計畫。
- 3．策定範圍涉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之營建工程計畫。
- 4．策定範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程計畫。
- 5．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 6．符合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二)地表調查：指以步行目視裸露地表與觀察因自然或人為活動影響之地層或土方，輔以攝影或文字記錄地層資訊及土地使用現況等基本資料；發現史前遺物或遺跡時，應對出露地點進行拍攝、測繪及標本採集等作業。

(三)考古探坑發（試）掘：指以考古學方法進行抽樣探坑之調查，採分層方式逐層進行發掘工作至無文化或生態遺留出土的生土層為止。

(四)槽溝調查：指以機具逐層降挖，調查過程中應依考古專業人員指揮並由其全程監看；發現史前遺物或遺跡時，應進行拍攝、測繪及標本採集等作業。

(五)人工或機械鑽探：指以採土器或機具針對地表面下的淺層地層進行鑽掘之調查，透過分析土壤樣本的顏色、質地及特殊內含物或史前遺留等現象，判斷地下土層的概況。

(六)完整評估調查：指辦理地表調查、人工或機械鑽探及抽樣考古探坑發（試）掘。

(七)進階評估調查：指辦理地表調查、人工或機械鑽探及系統抽樣槽溝調查。

(八)初階評估調查：指辦理地表調查及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四、主辦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就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利用臺南市開發行

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資訊，並依查詢結果編列預算辦理文化資產調查。

五、主辦機關文化資產之調查方式，除應包括文獻與資料蒐集分析及地表調查外，依下列查詢結果辦理，並應擬具調查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位於指定、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範圍：應就工程開發範圍與考古遺址重疊區域進行完整評估調查。
- (二)鄰近指定、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範圍：應就工程開發範圍與考古遺址周邊延伸敏感區域重疊範圍進行進階評估調查。
- (三)非位於或鄰近指定、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範圍：應就工程開發範圍進行初階評估調查。

前項之調查計畫，主辦機關應委請專業機關（構）、法人或學者專家協助研擬。

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回復審查結果。如主辦機關重新提送調查計畫成果，則回復審查結果期間重新起算之。

六、前點調查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主辦機關名稱與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之資格文件。
- (三)策定計畫與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工程計畫範圍與文化資產周邊之套繪圖及土地權屬清冊。
- (四)預定辦理之調查方式。
- (五)預定實施期程。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七、主辦機關依調查計畫完成調查後，應擬具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主辦機關名稱與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於調查作業期間之團隊分工內容。
- (三)策定計畫與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工程計畫範圍與文化資產周邊之套繪圖及土地權屬清冊。
- (四)調查方式及技術。
- (五)調查過程及紀錄。
- (六)調查結果及後續建議處理措施。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八)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回復審查結果。如主辦機關重新提送成果報告，則回復審查結果期間重新起算之。

八、本規定第三點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調查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

九、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